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8,754,5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26,878 股之 70.94%。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俊良董事長、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法人董事、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俊民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郭芯

列席董事：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法人董事、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俊民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74,734,105 元，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5,242,024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3,494,6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7,637,093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120,179,1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與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3 權，反對權數 535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92,5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77,47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7,637,0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5,959,6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595,9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082)
可供分配盈餘	146,256,1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2,200 元	(120,179,132)
擬分配總額	(120,179,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76,993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新增視訊會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 <u>十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 <u>九人</u> ，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u> 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2 權，反對權數 536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之名單</u> 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u>監事</u>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字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2 權，反對權數 536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 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 設置審計 委員會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字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2 權，反對權數 536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併入該辦法並廢除原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略)</p>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p>	配合法令與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九條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並不包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但有<u>關債券保證金交</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併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u></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u>透過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u></p> <p>(三)權責劃分</p> <p>1. <u>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u></p> <p>2. <u>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u></p> <p>3. <u>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u></p> <p>4.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5. <u>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286 826 439">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金額</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壹佰萬(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壹佰萬以下</td> </tr> </table> <p>(五)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六)契約總額</p> <p>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p> <p>(七)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以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以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並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控管。</u></p> <p><u>(三)流動性風險</u></p> <p><u>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u></p> <p><u>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人員。</u></p> <p><u>(六)法律風險</u></p> <p><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u></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董事會之監管原則</u></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如下：</p> <p>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第二十四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法令刪除財務報表揭露事項並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p>
第二十六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u></p>	<p><u>施行日期</u></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2 權，反對權數 536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辦法名稱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 略)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略)	文字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配合法令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七、(………… 略)</p> <p>八、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七、(………… 略)</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p>(………… 略)</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程序</p>	<p>(………… 略)</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辦法所稱</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2 權，反對權數 536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 略)	貸與作業程序： 一、(………… 略)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 略)</p> <p>三、授權範圍： (………… 略) (………… 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 略)</p> <p>三、授權範圍： (………… 略) (………… 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修正
貳、內容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32,482 權，反對權數 536 權，棄權權數 21,57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止。

5.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6.謹提請 選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至 111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李俊良	2,700,854	輔仁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俊民	1,377,792	世新大學 報業行政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營業第二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德嫻	2,567,115	Pittsb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後藤憲二	10,000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經營學部經營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派駐滿心企業(股)公司協理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Munsingwear 營業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GOLF 行銷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客戶相談室室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N/A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5,334,439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N/A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太平洋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惠勝溶劑提油廠(股)公司稽核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詹鴻圖	10,863	世新專科 印刷攝影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中區主管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台北營業部處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經營部處長 ■台中自治獅子會會長 	無
獨立董事	細沼公	0	日本私立成蹊大學 政治經濟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營業本部副總經理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商品部協理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高雄店協理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南西店協理 	無

選舉結果：

當選任職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俊良	70,684,864 權
董事	4	李俊民	45,007,403 權
董事	5397	李德嫻	53,772,653 權
董事	15651	後藤憲二	35,755,149 權
董事	9980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4,545,151 權
董事	4779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55,826,112 權
獨立董事	A10214xxxx	黃寶成	7,404,706 權
獨立董事	A12082xxxx	詹鴻圖	7,650,028 權
獨立董事	AC0004xxxx	細沼公	7,653,106 權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李俊良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11,847 權，反對權數 27,940 權，棄權權數 14,80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七分)